**南昌市中心血站进口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单针）采购项目**

**市场调研公告**

南昌市中心血站根据建设需要，拟对进口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单针）采购项目进行市场调研，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需求调查并提出诚意报价。

1. **调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 1 |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璃管路（单针） | 1000 | 套 | 970 | 970000.00 |

****注：采购需求中如有描述不准确或者存在其他问题，可以在调研响应文件中提出。****

**2.报名要求：**

**（1）报名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6日17：00（北京时间）止，过期不予受理。

**（2）报名方式：**将调研响应文件邮寄至南昌市中心血站五楼后勤服务部（仅支持邮寄，不支持亲自到现场递交）。

**（3）报名材料：**

①报名时须提供产品报价，且提供的规格型号须与调研现场提供的规格型号相一致。属于耗材类产品，必须提供江西省医保价格及医保代码；（具体格式详见附件1）

②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产品有售后服务问题的供应商，血站不接受报名；

④所有产品须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请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依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提供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⑦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⑧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⑨公司同类业绩证明佐证材料及用户名单，加盖单位公章；

⑩如生产厂家是中小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厂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⑪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加盖单位公章；

⑬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单位公章；

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

⑮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⑯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无安全事故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决定在我站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对参加我站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以上⑫-⑰项资格材料。模版详见附件2。）

**3.报名时须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要求至少包含如下材料：**

①以上“2、报名要求”需要的所有报名材料及报价表（为方便审核，请把报价表附在响应文件第一页，其他报名材料按顺序依次附在报价表之后。）

②产品的介绍、产品的参数、产品彩页、产品的配置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

③该产品用户名单加盖单位公章

④该产品售后维修网点联系方式及售后维修承诺

**注：1.本次调研仅需邮寄递交相关报名材料和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要求一正一副，邮寄密封递交。**

 **3.此次市场调研不作为最终招标或中标的依据，后续招标事宜请自行关注招标公告。**

**（2）邮寄地址：**南昌市中心血站五楼后勤服务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建设西路1033号）

**4.联系电话：**0791-86507966（李老师）

**附件1**

# 南昌市中心血站进口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单针）采购项目市场调研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注册证号** | **单价（元）** | **供应商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取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核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